

陕西省游泳协会

2026 年“7.16 全民游泳健身主题系列活动”暨 第十四届陕西省《全国游泳锻炼等级标准》 市民海豚达标赛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

陕西省游泳运动管理中心

二、主办单位

陕西省游泳协会

三、承办单位

陕西飞鱼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四、协办单位

陕西泳创体育有限公司

五、比赛时间

2026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00 开始

六、比赛地点

陕西省游泳跳水馆

七、比赛项目

50 米自由泳、100 米自由泳、50 米蛙泳、100 米蛙泳、
50 米仰泳、50 米蝶泳

八、组别设置

小学生组（7-12岁）2014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出生；

中学生组（13-18岁）2008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出生；

成人A组（19-40岁）1986年1月1日-2007年12月31日出生；

成人B组（41-60岁）1966年1月1日-1985年12月31日出生；

九、参赛运动员资格

在陕西省游泳协会注册的学校、社会团体、俱乐部等各企事业单位，能独立完成50米距离任何一种泳姿的游泳爱好者均可报名。

十、参赛办法

（一）本次比赛限报300人，以团体为单位报名，每人限报一项，报满即关闭报名系统，不收取报名费。

（二）参赛单位领队、教练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按运动员参赛人数5:1配置。报名人数不足5人的单位限报领队1名，领队为本参赛单位负责人，负责本参赛单位主体管理工作。

（三）参赛者需递交由本人签字的“自愿参赛责任保证书”。

（四）参赛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各单位自行购买。

（五）参赛运动员必须认真遵守所有本次比赛的竞赛和安全规定，如实上传赛会所需文件；未满18岁的未成年运动员应由参赛队领队或教练带领参赛；本人及监护人需签署并上传《自愿参赛责任保证书》和近三个月内在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健康体检证明（含血压和心电图）。

（六）参赛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适合参加该项目,各参赛队严格把关,比赛中如因身体原因,发生意外情况和事故,责任均由参赛单位承担。

（七）各单位领队、教练及工作人员报名时需上传《辅助人员赛风赛纪保证书》。

（八）游泳竞赛是一项负荷强度较大的运动,对参与者身体状况有较高的要求,参赛者应身体健康,有长期参加游泳锻炼或训练的基础。可根据自己的身体状况和实际能力量力而行,选择报名报项。组委会建议参赛者赛前去相应医疗机构进行健康体检。

有以下疾病患者不宜参加比赛:

- 1、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
- 2、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
- 3、心肌炎和其他心脏病;
- 4、冠状动脉病和严重心律不齐;
- 5、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
- 6、其他不适合本项运动的患者。

十一、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游泳竞赛规则》。

（二）所有比赛项目只进行一次性决赛。

（三）参赛运动员提前 20 分钟进行检录,需向检录裁判员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已盖章的参赛证（需有本人照片），三次点名不到者,按弃权处理。

（四）裁判组根据实际报名情况编排，不足 3 人，同项目可进行并组比赛，按年龄组别分别计取成绩。

（五）本次比赛用中文发“各就位”口令；出发信号是汽笛声。出发技术可采用台上出发或台下蹬壁出发任意一种。

（六）场馆于赛前 1 个小时（16 日早 8:00）开放赛前试水，运动员训练热身时，不得佩戴划水掌或脚蹼，必须按照组委会要求游进和冲刺练习，否则取消参赛资格；由此给他人造成伤害的，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同时已获得的比赛成绩全部取消，并禁止参加当年及次年陕西省游泳协会主办的比赛。

（七）在比赛期间出现扰乱赛场秩序、违反竞赛规程及相关通知要求、无理取闹的参赛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工作人员、家长等，组委会将视情节取消相关个人运动员或参赛单位所属全体运动员的全部比赛成绩，同时禁止参加当年及次年陕西省游泳协会主办的比赛，情节严重者，按陕西省体育局颁布的《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执行。

十二、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本次比赛不接受个人报名，各团体单位指定专人统一进行报名，报满即关闭报名系统。

2、报名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日上午 9:00 开始，7 月 10 日中午 12:00 截止。报名成功后各单位负责人及运动员在报名系统该项赛事首页扫描微信二维码，加入比赛联络群，并随时关注

群内组委会发布的赛事信息。

3、请各参赛单位报名时登录陕西省游泳协会官方通道，在赛事报名中选择本次比赛进行报名。填写报名信息后，点击【提交】，缴费 0 元后即报名成功，所报内容一律不得更改。报名流程可以在报名中查看，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7:30）拨打技术咨询电话。

4、请各单位报名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运动员照片。要求：近三个月内正面清晰真实免冠照片，露出完整面部，避免头发、帽子、口罩等遮挡。照片大小10KB-200KB且清晰无模糊。

5、凡参赛运动员，需上传二代身份证、医院体检健康证明、意外保险电子图片、“自愿参赛责任保证书”；领队、教练及工作人员需上传二代身份证和“辅助人员赛风赛纪保证书”。

6、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于网上报名截止 5 日内以 PDF 格式发至指定邮箱，逾期报名不予安排比赛。邮箱:79135558@qq.com

7、关于规程和规则的问题请与组委会联系，联系人：谢国栋，电话：13609123369；报名系统技术支持联系人：王建秋，联系电话：13280051066 或 0531-81602556。

（二）报到

1、请技术代表、执行总裁判长、编排记录长于 7 月 15 日到比赛场馆报到，仲裁和其他裁判员于 7 月 16 日到游泳馆报到。联

系人：贺怡凡，联系电话：029-62275880。

2、请各单位领队、教练员或负责人于7月15日下午15:00至18:00携带自行打印系统生成的临时参赛证到陕西省游泳跳水馆北门报到，16日早上8:00入馆进行赛前准备，其他人员需前往看台观看比赛。

3、参赛单位报到时须上报以下纸质资料：

- (1) 报名表原件（下载打印须加盖报名单位公章）
- (2) 参赛证（系统生成下载并打印）

十三、录取及奖励

（一）本次赛事活动按照比赛计时成绩，为达标者颁发《全国游泳锻炼等级标准》证书和达标赛专属泳帽。

（二）凡参加此次活动的运动员均能领取纪念品一份。

（三）赛后统一发放证书、达标赛专属泳帽和纪念品。

十四、联席技术会议

本次比赛不召开联席技术会议，关于赛事问题请在联络群沟通协调，比赛进行期间，竞赛问题请到总裁处办理。

十五、赛风赛纪

纪律监督小组，全面负责比赛期间赛风赛纪工作。

十六、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本次比赛技术代表、仲裁、执行总裁、编排记录长由陕西省游泳协会裁判委员会调派，其余裁判员由承办单位补充。

十七、其他

(一) 参赛人员必须服从大会安排和指挥，尊重对手，服从裁判判决；对参赛资格、比赛判罚存在异议时，可按规定程序进行申诉。

(二) 如遇特殊情况，请根据赛场应急预案，听从现场指挥。

(三) 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费，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十八、未尽事宜，将另行通知。

十九、本规程解释权属赛事组委会。

附件：1. 自愿参赛责任保证书

2. 赛风赛纪保证书

陕西省游泳协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1:

**2026 年“7.16 全民游泳健身主题系列活动”（陕西省重点会场）
暨第十四届陕西省《全国游泳锻炼等级标准》市民海豚达标赛
自愿参赛责任保证书**

2026 年“7.16 全民游泳健身主题系列活动”（陕西省重点会场）暨第十四届陕西省《全国游泳锻炼等级标准》市民海豚达标赛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在陕西省游泳跳水馆举行，我可以正常比赛并郑重声明：

1、我完全了解自己的健康状况；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高血糖或低血糖，以及其他不适合游泳运动的疾病），如隐瞒任何病情，所产生的后果自负。

2、我充分了解本次活动期间的训练、比赛及有关活动中有潜在的危险，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甚至危及生命造成死亡的事故，我会竭尽所能，以对自己的安全负责任的态度参加本次活动。

3、我本人愿意遵守本次比赛活动的所有规则规定；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或告知赛会官员。

4、我本人以及我的继承人、代理人、个人代表或亲属将放弃追究所有导致伤残、损失或死亡的权利。

5、我同意接受组办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本人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在没有任何诱导的情况下自愿签署此责任书。

参赛者签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6 年“7.16 全民游泳健身主题系列活动”（陕西省重点会场）
暨第十四届陕西省《全国游泳锻炼等级标准》市民海豚达标赛
赛风赛纪保证书**

我保证，将以维护公平竞争的体育道德和荣誉为己任，参加 2026 年“7.16 全民游泳健身主题系列活动”（陕西省重点会场）暨第十四届陕西省《全国游泳锻炼等级标准》市民海豚达标赛，严格执行组委会赛风赛纪管理规定，认真履行责任和义务，保证干干净净参加比赛。在此，我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体育竞赛规程规则和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严格执行赛风赛纪管理有关规定，服从赛区管理，自觉维护赛场秩序，遵守公平竞赛原则，保证体育竞赛活动安全、顺利实施。

二、尊重对手，尊重裁判，尊重他人，文明参赛。

三、不以任何借口和任何方式私下同裁判员、仲裁人员、比赛管理人员等进行有碍比赛公平、公正的联系和接触，不宴请或送礼给裁判员、仲裁人员、比赛管理人员。

四、不到主席台、仲裁席、记录台等竞赛相关工作地点无理质问、干扰工作或指责裁判员、扰乱赛场秩序。

五、杜绝赌博、斗殴等违法行为。

六、不弄虚作假，保证参赛运动员资格符合规定。

七、不消极比赛、假赛或者比赛开始以后无故弃权。

八、服从裁判判决，杜绝罢赛、拒绝退场、拒绝领奖的行为。

九、不以错误言行诱导运动员或观众，干扰比赛正常进行。

十、不传谣、不信谣、不发负能量的语言、文字、图片或视频。

参赛者签字：_____

2026 年 月 日